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8年4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: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:

- (一)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外國學生(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)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: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(不含休學),但在職研究生,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:

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學分抵免:

- (一)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(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)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,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(二)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審核:
 - 1. 選修本校或外校碩士班以上課程,成績達 B-以上,且該課程不列為任一學制 畢業學分者,得申請至多抵免九學分。
 - 2. 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:
 - (1)申請通過本系五年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,其入學前二年內修得本碩士班之學分。

(2)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,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:

- (一)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 簡則」辦理。專業技術報告依本系各組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取代研究論文之範圍與規範」辦理。
- (二)更換指導教授時,需填妥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「論文指導教授變更」同意書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: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
- (一)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(二)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。
- (四)已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初稿。
- (五)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 課程,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,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未通過者,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,未完成本課程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相關規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申請時,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,並經所認可之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查核,全篇論文相似度不得高於24%。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 度高於24%(含),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